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审议对外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根据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定，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2. 本次担保的对象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审议中色科技收购洛阳开盈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除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外，收购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 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张卫华(代)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伏军

2018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张鸿光

桂卫华

张鸿光

伏军

2018年10月26日